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84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d@seic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滨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崔小兵先生

董事会秘书：彭娟女士

独立董事：邓仰东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zd@seichi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1058357

邮箱：jzd@seich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85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7,617,546股
- 发行价格：375.00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2,856,579,750.00元
- 募集资金净额：2,845,635,583.21元
- 预计上市时间：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7,617,546股股份已于2026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7,617,54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4,128,154股变更为101,745,700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6年6月30日，上交所出具《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9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本次拟募集金额总额285,658.00万元/发行底价373.97元/股所计算的股数7,638,527股与《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28,238,446股（含本数）”的孰低值，即7,638,527股。

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为7,617,54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56,579,750.00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7,638,527股），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年8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373.97元/股，该价格为发行底价。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375.00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28%。

4、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6,579,7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944,166.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45,635,583.2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上限285,658.00万元。

5、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6]001100019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9月4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2,856,579,750.00元。

2026年9月7日，主承销商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26]0011000200号），截至2026年9月7日止，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17,546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56,579,75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944,166.79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45,635,583.2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617,54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838,018,037.21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75.00元/股，发行股数7,617,546股，募集资金总额2,856,579,750.0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2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配投资者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罗婵芳 | 1,333,333 | 499,999,875.00 | 6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38,133 | 276,799,875.00 | 6 |
| 3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94,400 | 185,400,000.00 | 6 |
| 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88,800 | 183,300,000.00 | 6 |
| 5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1,466 | 161,799,750.00 | 6 |
| 6 | 王文彬 | 426,666 | 159,999,750.00 | 6 |
| 7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150,000,000.00 | 6 |
| 8 | UBS AG | 330,666 | 123,999,750.00 | 6 |
| 9 |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3,333 | 109,999,875.00 | 6 |
| 10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36,000 | 88,500,000.00 | 6 |
| 11 | 施渊峰 | 216,000 | 81,000,000.00 | 6 |
| 12 |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15,733 | 80,899,875.00 | 6 |
| 13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13,600 | 80,100,000.00 | 6 |
| 14 |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伊洛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13,333 | 79,999,875.00 | 6 |
| 15 |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伊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13,333 | 79,999,875.00 | 6 |
| 16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3,333 | 79,999,875.00 | 6 |
| 17 |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伊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13,333 | 79,999,875.00 | 6 |
| 18 | 郭伟松 | 213,333 | 79,999,875.00 | 6 |
| 19 | 徐冠华 | 213,333 | 79,999,875.00 | 6 |
| 20 | 金太阳高毅国鹭1号崇远基金 | 213,333 | 79,999,875.00 | 6 |
| 21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13,333 | 79,999,875.00 | 6 |
| 22 |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2,752 | 34,782,000.00 | 6 |
| 合计 | | 7,617,546 | 2,856,579,750.00 |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罗婵芳

| | |
|---|---|
| 身份证号码 | 440527************ |
| 投资者类别 | 自然人投资者 |
| 住所 | 普宁市 |
| 获配股数（股） | 1,333,333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17866186P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郑成武 |
| 经营范围 |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股数（股） | 738,133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71813093L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
| 注册资本 | 13,272.4224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鲁伟铭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股数（股） | 494,400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77433812A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吴林惠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股数（股） | 488,800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727878666D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
| 注册资本 | 13,244.2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吴欣荣 |
| 经营范围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股数（股） | 431,466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6、王文彬

| | |
|---|---|
| 身份证号码 | 440301************ |
| 投资者类别 | 自然人投资者 |
| 住所 | 深圳市 |
| 获配股数（股） | 426,666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7、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MACNA4WK2B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2号8层803室 |
| 注册资本 | 3,32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任小兵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获配股数（股） | 400,000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8、UBS AG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QF2003EUS001 |
| 企业类型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住所 |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Basel, Switzerland |
| 注册资本 | 385,840,847瑞士法郎 |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房东明 |
|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 境内证券投资 |
| 获配股数（股） | 330,666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9、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7866151P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方敬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获配股数（股） | 293,333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0、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9MA1G5BGTXB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
| 注册资本 | 15,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毅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获配股数（股） | 236,000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1、施渊峰

| | |
|---|---|
| 身份证号码 | 362201************ |
| 投资者类别 | 自然人投资者 |
| 住所 | 上海市 |
| 获配股数（股） | 216,000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2、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D7TEBR46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
| 注册资本 | 6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唐泳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获配股数（股） | 215,733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70945342F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
| 注册资本 | 60,06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赵明浩 |
| 经营范围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股数（股） | 213,600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4、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伊洛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5569806375L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5层510室 |
| 注册资本 | 1,001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许传华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股数（股） | 213,333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5、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伊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5569806375L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5层510室 |
| 注册资本 | 1,001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许传华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股数（股） | 213,333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6、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28572597G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严震 |
| 经营范围 |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按《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的规定办理）。 |
| 获配股数（股） | 213,333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7、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伊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5569806375L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5层510室 |
| 注册资本 | 1,001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许传华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股数（股） | 213,333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8、郭伟松

| | |
|---|---|
| 身份证号码 | 350524************ |
| 投资者类别 | 自然人投资者 |
| 住所 | 厦门市 |
| 获配股数（股） | 213,333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9、徐冠华

| | |
|---|---|
| 身份证号码 | 332529************ |
| 投资者类别 | 自然人投资者 |
| 住所 | 杭州市 |
| 获配股数（股） | 213,333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20、金太阳高毅国鹭1号崇远基金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069360143D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458号1幢221室 |
| 出资额 | 35,833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股数（股） | 213,333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2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3244445565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
| 注册资本 | 5,35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剑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股数（股） | 213,333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22、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6MA01A6QC23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0层07号 |
| 出资额 | 1,100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镕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33年01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获配股数（股） | 92,752 |
| 限售期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股） |
|---|---|---|---|---|---|
| 1 | 张滨 | 限售流通A股 | 17,474,715 | 18.56 | 17,474,715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A股流通股 | 3,439,045 | 3.65 | - |
| 3 |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限售流通A股 | 2,410,040 | 2.56 | 2,410,040 |
| 4 |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限售流通A股 | 1,775,311 | 1.89 | 1,775,311 |
| 5 | 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A股流通股 | 1,625,000 | 1.73 | -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股流通股 | 1,500,000 | 1.59 | - |
| 7 |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A股流通股 | 1,378,934 | 1.46 | - |
| 8 |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A股流通股 | 1,189,396 | 1.26 | - |
| 9 |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A股流通股 | 1,083,762 | 1.15 | - |
| 10 |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A股流通股 | 1,048,470 | 1.11 | - |
| 合计 | | | 32,924,673 | 34.98 | 21,660,066 |

注：张滨、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6年9月16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股） |
|---|---|---|---|---|---|
| 1 | 张滨 | A股流通股 | 17,474,715 | 17.17 | -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A股流通股 | 2,433,386 | 2.39 | - |
| 3 |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A股流通股 | 2,410,040 | 2.37 | - |
| 4 |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A股流通股 | 1,775,311 | 1.74 | - |
| 5 | 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A股流通股 | 1,625,000 | 1.60 | - |
| 6 |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A股流通股 | 1,378,934 | 1.36 | - |
| 7 | 罗婵芳 | 限售流通A股 | 1,333,333 | 1.31 | 1,333,333 |
| 8 |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A股流通股 | 1,189,396 | 1.17 | - |
| 9 |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A股流通股 | 1,083,762 | 1.07 | - |
| 10 |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A股流通股 | 1,048,470 | 1.03 | - |
| 合计 | | | 31,752,347 | 31.21 | 1,333,333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滨直接持有公司17,474,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6%，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萃通”)持有公司2,410,040股，持股比例为2.56%。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丰利莱”)持有公司1,775,311股，持股比例为1.89%。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张滨担任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6年9月16日，张滨及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张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3.01%被动稀释至21.29%，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跨越1%刻度的整数倍。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1 | 控股股东张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 21,660,066 | 23.01 | 21,660,066 | 21.29 |
| 2 | 张滨 | 17,474,715 | 18.56 | 17,474,715 | 17.17 |
| 3 | 深圳萃通 | 2,410,040 | 2.56 | 2,410,040 | 2.37 |
| 4 | 深圳丰利莱 | 1,775,311 | 1.89 | 1,775,311 | 1.74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6年9月15日）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占比（%）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占比（%） |
| 非限售流通股 | 94,128,154 | 100.00 | - | 94,128,154 | 92.51 |
| 限售流通股 | - | - | 7,617,546 | 7,617,546 | 7.49 |
| 总股本 | 94,128,154 | 100.00 | 7,617,546 | 101,745,700 | 100.00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7,617,5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滨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保荐代表人：田方军、谢欣灵
项目协办人：张旭
项目组成员：寻国良、李紫涵、陈凯琳、李昱达、卢含笑、孙桐等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袁月云、潘波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88004488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艳红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粱、陈斌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话：010-58350189
传真：010-58350006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艳红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粱、陈斌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话：010-58350189
传真：010-58350006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综合会议室。

5、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沂京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35,121,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7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029,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9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9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4,953,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861,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人，代表股份9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35,096,896 | 99.9308% | 11,400 | 0.0325% | 12,900 | 0.0367%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4,929,096 | 99.5094% | 11,400 | 0.2301% | 12,900 | 0.2604% | 0 | |

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股长龙律师、吴穗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0日、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鉴于公司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的股票1,346,700股即将满三年，且目前公司暂无使用该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计划，公司将按照规定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1,34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90,304,971股减少至1,088,958,271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090,304,971元减少至1,088,958,27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

2026年9月17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8:00。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同富裕工业区蚝业路18号B栋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518103
电话：0755-89318939
电子邮件：zmzq@unilumin.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9月18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江苏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

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4523；C类：024524）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D类：023878）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盈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9
网站：www.jsbchina.cn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江苏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江苏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江苏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江苏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增聘长信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信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信稳健添益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2603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崔飞燕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叶松、刘婧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崔飞燕 | | | |
| 任职日期 | 2026年9月17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5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5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复旦大学金融管理与金融工程研究生专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固收专户投资部总监、固收专户投资经理、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14823 |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6月11日 | - |
| | 519943 |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7月4日 | 2026年8月24日 |
| | 018744 |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4月16日 | 2026年8月24日 |
| | 004885 |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年8月24日 | - |
| | 519937 |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年8月24日 | - |
| | 519933 |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年8月24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结业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8日